附件 1

苗栗縣 □□□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申請活動類補助案件檢核表

申請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應備文件清單

以下附件資料已隨檢核表附送請打勾

必要文件

□申請補助公文(公所與社區)　□申請補助計畫書

□經費概算表　□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自籌款證明文件(最近 2 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餘額證明等)

研習課程類請加附

□辦理研習講座課程之課程表、講師名冊(講師學經歷應與所授課程相關)

其他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表

□本案係屬採購社會處網站上公告本縣立案之身障團體及機構之產品或服務者

□其他：(請註明)

檢視重點與初審意見

審核重點	社區檢視	公所檢視及審查
1.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最近一次會員大會召開日期： 核備公文日期與文號：	1. □ 是 □ 否	1. □ 是 □ 否
2. 本項計畫是否是會員大會同日召開？	2.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活動日期舉辦於當屆理事長任期內。	3. □ 是 □ 否	3. □ 是 □ 否
4. 是否符合事前審查原則 (請公所於計畫活動辦理日期 30 天前送達本府)		4. □ 是 □ 否
5. 截至目前為止申請單位已獲本府累計補助金額：　件　萬		

社區檢核者：　社區理事長：　檢核日期：

公所承辦人：　　公所承辦主管：　　檢核日期：